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 年訴字第 106002 號

訴願人：許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劉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

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抽砂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9 日洋局 9 海字第 09000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大陸地區人民許○○等 5 人受僱於「許○○」之大陸籍男子，由許○○擔任大陸籍「順○○號」抽砂船（以下簡稱「順」船）船長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 17 時 20 分許（原裁處書誤載為 105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），駕駛「順」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，至金門后扁外 2.5 浬處（北緯 24 度 30.019 分、東經 118 度 30.245 分），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，共同結夥盜取我方水域下之海砂，於同日 20 時 23 分為原處分機關第九海巡隊當場查獲，並扣得「順」船及船上盜採之海砂約 300 立方公尺（已回填），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5 年

度易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，判決許○○等人有期徒刑確定，另扣案之「順」船，判決理由認雖係同案共犯即自稱「許○○」之大陸地區人民所有，惟未諭知沒收。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洋局 9 海字第 0900058 號裁處書以「許○○」為受處分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 29 條、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、第 43 條等規定沒入「順」船，因受送達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並於同日以洋局海字第 1060008965 號公告公示送達裁處書。嗣後香港居民「許○○」於 106 年 6 月 8 日委託劉○○律師檢具香港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及國籍證書等相關資料，聲明渠為「順」船之船舶所有人，且不服原處分機關裁處沒入「順」船處分，以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訴願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4 日（本署 9 月 15 日收文）補正「順」船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之驗證資料，依兩岸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，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得提起訴願之規定。

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略以，兩岸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關於沒入之規定，無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定「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」之意。訴願人將系爭船舶出租許○○，對於承租人將系爭船舶駛往未經允許之我國海域抽砂違章行

徑，非訴願人所得預期之範圍，難謂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
本件查獲之海砂數量約 300 立方公尺，難謂違法情節重大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，有關兩岸條例第 32 條之沒入處分規定，其立法意旨是否有不論何人所有之物均予沒入之意，而屬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稱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04 年 5 月 6 日陸法字第 1040400235 號函釋，兩岸條例係處理大陸事務的特別立法，第 32 條應屬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稱之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。大陸抽砂船越界盜砂之行為，嚴重破壞我國國土保安、海洋生態、海岸地形及經濟利益，攸關我國海岸線之維護及國土海域之完整。其所造成危害之嚴重及影響之深遠，絕非僅以其所盜採之數量及經濟價值所能衡量；故為有效遏阻大陸地區人民以抽砂船越界盜砂，裁處沒入「順」船處分，實屬允當，訴願理由顯不足採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…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…（第 1 項）。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…，由國防部公告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

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…(第 1 項)。前項扣留之船舶、物品，…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…若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沒入 (第 2 項)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：…三、進入限制、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，得扣留其船舶、物品及留置其人員。…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、其他違法行為…，得沒入之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、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(第 1 項)。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(第 2 項)。」又臺灣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之範圍，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另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陸委會 104 年 5 月 6 日陸法字第 1040400235 號函釋意旨略謂：「揆諸兩岸條例第 32 條立法目的，係為臺灣地區安全，防止大陸船舶擅闖臺灣水域，與臺灣漁民進行交易或騷擾海防。對於得沒入之

船舶，雖未明定是否需屬受處罰者所有，惟上開規定於 81 年制定時，行政罰法尚未制定，且該條係以大陸船舶違法態樣作為海岸巡防機關是否沒入裁罰基準，爰探究當時立法意旨應有『不以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』均得沒入之意；…兩岸條例係處理大陸事務的特別立法，第 32 條應屬行政罰法第 21 條所稱之『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』之情形。」

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自承其將「順」船於 102 年 7 月間，以每月人民幣 12 萬元之租金出租予「許○○」，且「順」船船長許○○亦供稱「許○○」為「船上的管理」，有租船協議書、偵詢（調查）筆錄附卷可稽；又大陸地區人民「許○○」僱用許○○等 5 人未經許可駕駛「順」船，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，且違法盜採海砂之行為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許○○等人有期徒刑確定。復依上開陸委會函釋意旨，兩岸條例第 32 條係以大陸船舶違法態樣作為是否沒入之裁罰基準，凡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且從事違法行為，不論屬於何人所有，海岸巡防機關本得依職權審酌是否予以沒入。原處分機關考量大陸抽砂船越界盜砂之行為，嚴重破壞我國國土保安、海洋生態、海岸地形及經濟利益等情（詳答辯書貳、理由二、

實體部分(三)3),於106年4月19日以洋局9海字第0900058號裁處書,依兩岸條例第29條、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、第43條等規定沒入「順」船,依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主張其係「順」船所有人,兩岸條例第32條第2項關於沒入之規定,無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21條所定「沒入之物,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」之意,且無故意或重大過失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惟兩岸條例係處理大陸事務之特別立法,該條例第32條係行政罰法第21條所稱之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,業如前述,又「沒入船舶」為對物處分,並不以船舶所有人知情供給使用為必要,亦無須以船舶所有人為沒入之對象(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2064號、83年度判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「順」船不論屬於何人所有,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審酌是否予以沒入,訴願人之主張,顯不足採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
(請 假)
委員 陳荔彤
(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 余淡香

委員 姜皇池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韓毓傑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